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22017040700991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新疆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 (二) 医疗费用;
- (三) 直接财产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间接损失;
- (二)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在收到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后,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向受害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财产损失清单,涉及医疗费用的还应提供医院的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原始支付凭证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其他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均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自赔偿限额。

第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